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奇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彥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2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被告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84、10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從本件車禍發生的情況，除被告嚴重超速必須非難外，當時路況為被告係從上坡往下坡行駛，任何駕駛均知往下坡行駛且速限僅50公里的路段，應該是一路滑行沒必要再踩油門，甚至通常要不斷試踩剎車，然被告竟一路加速至時速113公里，此情肇事的機率本就極大，被告

明知卻任性而為，造成一位無辜的少女生命殞落，其惡性不可謂不大，準此，法院為杜絕飆速歪風並以儆效尤，對社會啟警示效用及避免悲劇一再發生，並給予被害者家屬些許慰藉，本應予被告重刑而非寬待被告予其減輕其刑；況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逆向撞到被害人楊○榛所騎乘之機車後，整部車已呈凹損且左前輪胎脫落之狀況，是時被告座車只有其一位駕駛人，並無其他乘客，故其本無從逃脫，被告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雖符合自首之構成要件，然被告自首與否對於本案追查行為人肇事責任而言，並沒有實益，被告是時應知自己絕無脫逃之機會，而向處理之警員自承犯罪，依此情形，原判決仍給予被告減輕其刑，身為被害人父母之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實難甘服，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量刑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後被告擔心影響家屬之情緒，而透過偵查中之辯護人、保險業務員與被害人之叔叔、嬸嬸聯繫表示欲至靈堂上香致意，獲不歡迎、勿到場及來電等回覆後，被告為免打擾被害人家屬，始未至靈堂上香；本案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痛，是金錢所不能彌補，然而被告仍盡其所能籌措款項希望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無奈仍與告訴人2人提出之金額有相當落差，然被告仍願再盡力與告訴人2人協商調解方案，或轉介適當機構、團體與告訴人2人進行修復式司法；又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尚有幼子與配偶須照養，倘入監服刑，被告家庭經濟恐陷入困境，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四、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說明：

㈠刑之加重事由：

審酌被告明知市區限速50公里，竟仍貿然以時速113 公里超速行駛，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 條所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及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因車禍傷重身亡等情，足見其違背基本行車秩序而致生本案

法益損害，就所犯過失致死罪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6款（按即115年3月31日修正生效之同項第7款）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照刑法第71條第1 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㈢爰審酌被告：⑴駕駛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肇致本件車禍，被害人因此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並因傷重不治死亡，所生危害難謂不重，對於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痛，亦永遠無法回復；⑵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得到被害人家屬原諒；⑶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素行及告訴人2人、告訴代理人之意見，量處有期徒刑10月。

五、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說明載：因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為使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公平等旨。足認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因此，法院就符合自首要件者是否給予減刑寬典，允宜就行為人是否真誠悔悟、有無因此節省司法資源之雙重立法目的予以綜合審酌，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致有悖寬厚減刑之刑事政策。查本案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為「陳式恩」，並非被告，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相字卷第51號），另參以卷附之現場車損照片可見（見相字卷第63

頁），被告車輛是右側車身與被害人之機車碰撞受損，左側車身並未受損，駕駛座之車門仍可正常開啟；又車禍發生後未久之同日上午9時30分許，被告隨即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119報案，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被告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見相字卷第45、49頁），而被告自偵查、原審以迄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且依被告提出之通聯紀錄、LINE對話紀錄、原審調解事件報告書、辯護人於本院所陳（見原審卷第89至93、97頁、本院卷第91頁），堪認被告曾表示欲向被害人家屬致意未獲同意，並提出相當金額之賠償金（原審提出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含強制險】、本院則提出不含強制險1200萬元）。由上可見，被告在場承認為肇事人，並非全然無助於偵查機關查明事實經過達到節省司法資源之效，案發後之表現亦可見其悔悟之心，從而，原審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無違誤。至於是否適用自首減刑，與被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而犯過失致死罪應否加重其刑無涉，且刑法上應否加重其刑或應否減輕其刑之審酌因素不同，尚無相互參酌之必要，檢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審適用自首予以被告減刑為不當，為不可採。

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說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6款（按即115年3月31日修正生效之同項第7款）規定裁量加重其刑，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行為之危險性、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生活素行、告

訴人2人之意見等各情，已詳予斟酌包括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等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事由，而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過重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應予維持。而告訴人2人於本院仍表達無和解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意願、希望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88、91頁），且原審其餘量刑基礎事實並未有所變更，縱仍與告訴人2人或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